

(上接A14版)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南京江宁吉庆路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投资方面同意的其它用途。
3、付款方式
目标公司根据要求向投资方发出付款通知后,经投资方各自确认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投资方应分别在收到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轮增资一次性划入付款通知里载明的账户。

4、交割
投资方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3日后,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加盖公章和目标公司法定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的交割单、出资证明书原件及收款凭证,以反映本次投资交割的相关情况。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于本次投资所对应的新增目标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下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均归属投资方,目标公司所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按交割日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6、本次投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增资款的付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各方已经有效签署并向投资方支付了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相关的交易文件),其格式及内容完整、投资方满意且该等文件应维持持续有效。

(2)截至交割日,各投资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整真实、准确、正确,并且并未发生任何违反《增资协议》规定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严重违反《增资协议》约定的行为。

(3)目标公司已提供关键人员名单,且该等人员已获得投资方认可;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格式内容符合投资方要求。

(4)截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有发生对本次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财务、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法律、法规、法院、仲裁机构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而未决或有待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投资方已经将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文件之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和在先约定。

(7)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及现有股东已经采取全部合理的行动且签署、交付了全部所需的文件以及外部(如有)授权、批准、备案、通知、豁免及所有同意书,并支付了履行《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反映本次投资事宜。

7、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责任和/或义务的,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协议效力
《增资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但就国家制造业基金而言,《增资协议》除需经上述各方签署/盖章外,还须经本次投资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交割日后,由现有股东和投资方组成目标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目标公司应当于本次投资交割日后30日内选举董事成员。埃斯顿有权提名2名董事,通用技术高端装备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目标公司应当于本次投资交割日30日内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3名,埃斯顿有权提名2名监事,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权提名1名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回购权
埃斯顿(本条下称“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
(1)目标公司于2027年9月30日前未完成资产证券化(目标公司资产证券化包括合格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种方式);

(2)目标公司、埃斯顿、实际控制人等违反《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之约定、承诺、陈述及保证等;且投资方对于该等违约行为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投资方未介入的情况下,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或运营发生重大(包括主营业务等重要产品变更、资金未用于本项目)偏离且经投资方书面确认后未纠正;或目标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4)目标公司或埃斯顿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发生其他严重危及投资方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埃斯顿、实际控制人发生经营不善、重大财务恶化、债务逾期、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如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时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其应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但仅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回购价格、指定的回购义务人等交易条件。回购义务人收到通知后,一名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投资方。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3(三)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足价现金方式收购回购权人(在回购通知中载明的)目标公司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应不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价格:投资方实际投入资金[1+0.06%(N/12)]-目标公司历年应发红利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方的现金(如有),N为自该等投资方实际缴付投资资金之日起至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之日止的期间,以月为单位,不足1个月计为1个月计算。投资方分期支付投资资金的,应当按照每笔缴付资金的金额及时适用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并加总。

前述回购金额内,如回购义务人无足够现金(以下简称“回购资金”)回购所有应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只需在任何可供支付的回购资金、回购义务人应当按股权价格部分承担回购义务,且投资方有权就未支付部分向目标公司追偿,形成连带责任。若上述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先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前,该投资方就未支付部分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质押,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项下规定的股权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项下规定的股权质押。

若依届时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投资方需向第三方以公开方式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全部股权的(以下简称“进场交易”),回购义务人承诺将参与进场交易的竞价,并不以低于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进行出价。

3、其他
除上述回购权外,《股东协议》就投资方享有的优先回购权、反摊薄权、最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除《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违背其在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履行其在《股东协议》项下的责任和/或义务的,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
《股东协议》应当与《增资协议》同时签署,《股东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同时即行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增资引入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一方面优化了股权结构,增强了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资产实力,提升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资产的行业地位,同时共同推进“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增资有助于补充完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速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产能建设和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快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本次放弃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自身需要和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斯顿江苏智能技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十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十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五十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六十九、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七十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